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2,013	10,042	18,298	68,216
直接成本		<u>(17,606)</u>	<u>(6,344)</u>	<u>(43,676)</u>	<u>(59,026)</u>
毛(損)/利		(5,593)	3,698	(25,378)	9,190
其他收益		18	31	117	1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13	(1,450)	3,196	(4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u>(3,561)</u>	<u>(2,224)</u>	<u>(11,977)</u>	<u>(4,630)</u>
行政開支		<u>(8,418)</u>	<u>(7,031)</u>	<u>(22,428)</u>	<u>(19,467)</u>
經營虧損		(14,741)	(6,976)	(56,470)	(15,243)
財務成本		<u>-</u>	<u>-</u>	<u>-</u>	<u>(14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741)	(6,976)	(56,470)	(15,3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u>56</u>	<u>(43)</u>	<u>167</u>	<u>(495)</u>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14,685)</u></u>	<u><u>(7,019)</u></u>	<u><u>(56,303)</u></u>	<u><u>(15,879)</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595)	(6,850)	(51,058)	(15,492)
非控股權益		<u>(2,090)</u>	<u>(169)</u>	<u>(5,245)</u>	<u>(387)</u>
		<u><u>(14,685)</u></u>	<u><u>(7,019)</u></u>	<u><u>(56,303)</u></u>	<u><u>(15,879)</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u><u>(0.8950)</u></u>	<u><u>(0.5709)</u></u>	<u><u>(3.6606)</u></u>	<u><u>(1.2911)</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本公司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已審核)	9,884	112,313	5,362	9,300	(7,922)	128,937	9,682	138,61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6(ii))	1,767	45,064	-	-	-	46,831	-	46,831
股份發行開支	-	(1,881)	-	-	-	(1,881)	-	(1,88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746)	(746)	(4)	(75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1,058)	(51,058)	(5,245)	(56,30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1,651</u>	<u>155,496</u>	<u>5,362</u>	<u>9,300</u>	<u>(59,726)</u>	<u>122,083</u>	<u>4,433</u>	<u>126,516</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已審核)	9,821	95,164	5,362	9,300	7,775	127,422	539	127,9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未失去控制權	-	-	-	-	441	441	-	44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492)	(15,492)	(387)	(15,87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9,821</u>	<u>95,164</u>	<u>5,362</u>	<u>9,300</u>	<u>(7,276)</u>	<u>112,371</u>	<u>152</u>	<u>112,52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業務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北路9號恒通國際創新園C9樓A座。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節目製作服務、活動籌辦服務、移動直播及電商服務及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服務。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人民幣千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於回顧期內新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毋須對重要會計政策作出變更及對本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同時，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並無應用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時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i)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ii)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服務；及(iv)娛樂內容付費系統及相關服務產生之相關收益。於期內在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款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節目製作及相關收入	477	6,169	2,928	45,377
活動籌辦及相關收入	—	3,873	1,382	22,839
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收入	11,348	—	11,498	—
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相關收入	188	—	2,490	—
	<u>12,013</u>	<u>10,042</u>	<u>18,298</u>	<u>68,216</u>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位於中國。客戶地區位置乃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期內撥備	—	(99)	—	(662)
遞延稅項	56	56	167	167
所得稅開支	<u>56</u>	<u>(43)</u>	<u>167</u>	<u>(495)</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 計算。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12,595)	(6,850)	(51,058)	(15,49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於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1,423,513	1,200,000	1,223,513	1,200,000
減：可予調整的代價股份 (附註(i))	(16,267)	—	(16,267)	—
	1,407,246	1,200,000	1,207,246	1,200,0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ii))	—	—	187,546	—
	1,407,246	1,200,000	1,394,792	1,200,000

附註：

- (i) 為收購京江南數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京江南」)作為支付收購京江南的初步代價(「初步代價」)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之股份包括16,266,667股被遭禁售及買賣限制和可予收回之股份(「鎖定股份」)。鎖定股份的接收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抵押、質押鎖定股份或對鎖定股份設置其他他項權利，有關禁售及鎖定限制將按照收購京江南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上協定之時間解除。初步代價會按與京江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該期間」)實際財務業績與在買賣協議上協定的業績目標的差額調整。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告所述，根據於該期間京江南之實際財政業績，收購京江南時的賣方(「賣方」)需要將全部初步代價退還予本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與賣方商討有關的退還方式。如有關商討情況有任何更新或進展，本公司將會盡快作出進一步之公告。鎖定股份乃視作為未發行，直至相關限制解除日期為止。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了按0.26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價」）配售200,000,000股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配售價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與配售代理協商確定，該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295港元。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3,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7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25港元。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並於完成交易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擬將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良機，而且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及可以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
- (iii)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8.2百萬元大幅減少約73.2%。減少主要由於(i)一名主要客戶自二零一七年起改變了其業務策略，將部份多年以來由本集團提供製作服務的常規電視節目轉為由他們自行進行製作，縱使本集團仍繼續為該客戶提供其他電視節目製作的服務，整體而言來自該客戶的營業額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為少；(ii)由於去年製作過的大型電視綜藝節目已經完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沒有製作一些在去年同期製作過的大型電視綜藝類節目；及(iii)由於市場競爭越趨激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沒有籌辦一些在二零一六年同期籌辦過的汽車展覽、大學校友會及其他演出活動。與此同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旗下的移動直播平台「全聚星」憑藉製作綫上娛樂內容視頻的豐富經驗，為新客戶提供了綫上娛樂內容視頻的製作服務，產生了約人民幣11.3百萬元的收入。

毛(損)／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毛損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對比二零一六年同期毛利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期內錄得毛損的主要原因是(i)如本節中「營業額」一段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些在二零一六年同期有較高毛利率的常規電視節目的減少；及(ii)為在二零一六年同期處於初步發展階段的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增加了內容製作費用及網絡運營費用。由於此項業務的電商元素正處於發展階段，其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對地較投放於發展移動直播平台的成本少。

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該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由於為發展於二零一六年同期處於剛初步發展階段的移動直播業務及電商業務及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才新增的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而增加的營銷員工成本、市場營銷費用及客戶支援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2%。增加的原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同期處於剛初步發展階段的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及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才新增的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所產生的管理費用。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對比二零一六年同期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抵免乃來自遞延稅項。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因為沒有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集團內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按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期內虧損約人民幣56.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5.9百萬元)。除所得稅後淨虧損大幅增加的原因如以上所述，主要由於(i)營業額減少；及(ii)因發展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及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而增加的內容製作費用、網絡運營費用、營銷員工成本、市場營銷費用及客戶支援服務的成本。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節目製作、活動籌辦、移動直播及電商及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的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都分別大幅減少，如本公司較早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公告及上述「財務回顧」一節中所述，減少主要因為(i)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營業額減少；(ii)於二零一六年製作過的大型電視綜藝節目已經完結，所以於期內沒有製作大型電視綜藝節目；及(iii)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於期內沒有籌辦一些在二零一六年同期籌辦過的汽車展覽、大學校友會及其他演出活動所致。

同時，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展開了移動直播的業務，務求於此發展中的市場中成為主要的參與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移動直播平台「全聚星」進一步加入了電商元素。用戶可在觀看直播娛樂視頻節目的同時，透過「全聚星」建立個人網上商店，銷售各樣產品，並可通過即時網上通訊軟件，從移動的通訊設備，把各樣產品的資訊推廣到各網上群組，從而建立強大的網上消費新模式。當此消費模式成功普及，本集團預期將可透過「全聚星」賺取可觀的廣告及佣金收入。本集團的直播平台與電商的融合已進入試行的階段，而本集團亦為進一步推廣此消費模式而努力。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了建立一個穩定及具吸引力娛樂內容的直播平台 and 吸引更多潛在用家的注意，以在將來產生更多潛在收入，本集團在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中產生了重大的關於內容製作、網絡運營及市場營銷的成本。

隨著中國政府逐漸對移動互聯網直播行業的規範化，各移動互聯網直播行業的經營者需要通過監管機構取得相關經營範圍的許可證後，才可繼續經營其相關的互聯網直播業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易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易聚創意」)經營本集團旗下移動直播平台「全聚星」已於截至二零

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獲得了：(i)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容許易聚創意經營電商業務；(ii)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容許易聚創意利用信息網絡經營音樂娛樂產品、演出劇目、節目及表演；(iii)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以容許易聚創意經營演出及經紀業務；及(iv)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以容許易聚創意經營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在獲取以上的經營許可證後，本集團的移動直播及電商的業務可以得到更大的市場認受性及增強未來持續發展的競爭力。

此外，「全聚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新客戶提供了綫上娛樂內容視頻的製作服務，並產生了可觀的收入。這印證了「全聚星」具有豐富的資源及經驗去製作綫上娛樂內容視頻，同時此等製作亦可為本集團在互聯網業務上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另外，本集團經營的「風霆迅娛樂內容點播系統」（「風霆迅」）亦繼續在中國的KTV包廂、迷你影院、酒店及網吧等各種場所陸續上綫。為刺激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之發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展開了在不同的娛樂場所進行包括電子播放系統設備與娛樂內容的捆綁式銷售，此銷售模式有助提高客戶的依賴性和忠誠度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同時，風霆迅已經加入成為中國版權協會的會員，這會加強用家對風霆迅的認受性及增加其知名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了推廣風霆迅及提高客戶的依賴性和忠誠度，本集團在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中產生了重大的關於市場營銷及客戶支援的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二季度」），風霆迅為一名客戶提供了一站式的娛樂點播業務整合方案服務，並錄得了約人民幣1.9百萬元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三季度」），風霆迅並無提供相應的服務，因此於第三季度來自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的收入較第二季度為少。

前景

節目製作和活動籌辦業務面對著因一名主要客戶改變了其業務策略和激烈的市場競爭而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顯著減少的情況，而在目前經營的環境下，由於競爭激烈，客戶需求也不斷的改變和提高。一如既往，本集團會(i) 考慮調整價格策略；(ii) 與該名改變了業務策略的主要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並繼續向該客戶提供其他節目的製作服務和積極跟該客戶商討開發製作其他節目的合作機會，以爭取將來來自該客戶的營業額回復到以往水準；及(iii) 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及尋找與新客戶在多方面的合作機遇，為求以高性價比的服務令這些業務分部可以帶來更多收入，同時以更多元化的製作服務令本集團的業務可以在目前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有突破的發展。

移動直播及電商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點。隨著互聯網的普及使用和移動通信技術的不斷優化，中國消費市場的重心也開始革命性地從實體商店轉移到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的線上電商購物。這種變化不單是形式上的改變，而是打破了傳統消費市場的營銷限制，透過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的龐大覆蓋範圍，電商產品的銷售渠道再也沒有地域界限，而是直達每一個線上的用戶人口。同時，中國娛樂市場的觀眾也因為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的便利性及多樣化和高品質娛樂內容，近年逐漸由傳統的廣播電視轉移到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而線上高品質的娛樂內容，不只能吸引線上用戶的眼球，更可以建立及引導龐大的線上消費群和消費習慣。因此娛樂內容及電商互動在未來預期將會大大加強了電商在消費市場的營銷效率，從而產生比傳統消費市場更可觀的收入。有見及此，本集團去年展開與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市場相關的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以迎合此趨勢及保持本集團在娛樂行業的競爭力。

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是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相關業務，在經營模式和法規管治上都還沒完全發展成熟。在經營模式上其發展日新月異而且迅速演變，在法規監管上，中國政府正陸續對市場作出指導，以梳理市場參與者的質素。在目前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預期經營此項業務仍然需要持續的使用大量資源以建立獨有和內容豐富的經營模式去吸引用戶。所以，本集團預期未來依然會面對一個極具挑戰性的前景。

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易聚創意經營本集團旗下移動直播平台「全聚星」獲得了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的相關經營牌照。隨著中國政府逐漸對移動互聯網直播行業的規範化，各移動互聯網直播行業的經營者需要通過監管機構取得相關經營範圍的許可證後，才可繼續經營其相關的互聯網直播業務。本集團認為旗下移動直播平台「全聚星」獲得的相關牌照顯示了其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經營模式合乎監管機構的要求，同時預期這是一個讓「全聚星」未來的發展、經營和賺取可觀收入的重要里程碑。

同時，本集團在構建「全聚星」的過程中，進一步深化了其經營的模式，「全聚星」在提供豐富的線上娛樂視頻內容的基礎上添加了社交與電商互動的模式。在「全聚星」，用戶除了可以建立個人網上商店，銷售各樣產品，平台上的消費用戶也可以通過即時網上社交通訊軟件，把他們欣賞和推崇的商品以用家的角度，即時把商品分享出去各自的社交群組，把高質素的產品直接配對上合適的社交群組內的潛在用家，引導更多的消費者直接購買。而凡是經過用戶在社交群組分享而產生購買，發出分享的用戶皆可賺取佣金，平台形成了鼓勵用戶直接推廣商品的模式。在這種社交

電商模式下，消費者可以快速尋找最有性價比的商品，同時可以分享給真正有需求及有興趣的用戶，使「全聚星」裡的商品營銷更加精準，同時也免除了在銷售鏈中多重代理人的角色，大大降低了產品的銷售成本。因此，本集團期待著在這種嶄新的消費模式及習慣逐漸普及的時候，可分享互聯網消費強勁的成果。

除此之外，本集團在不斷地豐富「全聚星」的娛樂內容，構建社交電商模式的同時，憑藉豐富的綫上娛樂內容製作經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新客戶提供了綫上娛樂內容視頻的製作服務。本集團相信此項綫上娛樂內容視頻的製作服務，除了開拓了本集團在互聯網業務上的新收入來源外，更可以在未來爭取與各綫上娛樂視頻播放平台合作，在豐富「全聚星」的綫上娛樂內容的同時，在各綫上娛樂視頻播放平台上宣傳「全聚星」的社交電商模式，以增加「全聚星」的市場覆蓋率及知名度。

另一方面，中國的後影院市場及泛娛樂市場現時仍未發展成熟，而相關要求娛樂消費場所要使用獲得正當授權娛樂內容的法律和法規正陸續推行。當相關法律和法規的推行成熟後，市場上的非法供應商會被陸續淘汰，同時，加上「風霆迅」將會推行的業務整合方案，本集團預期可以擴大競爭優勢及在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的收入可以獲得提升。惟由於相關法律及法規推行的時間尚短，仍需要時間觀察市場對業務整合方案及有關新的法律和法規的反應。因此，此業務的不確定性及挑戰於現階段仍未可以消除。除了引入更多高質素的娛樂內容的授權及吸引不同的娛樂消費場所成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外，本集團會尋求更多的途徑以在此業務產生收入。同時，「風霆迅」正積極開發一站式的業務整合服務，從評估選址、成本預算、電子系統播放設備的購置及安裝、營運策略，以至營運時的支援，為客戶的營運提供全面的業務整合方案。本集團相信在中国的後影院市場及泛娛樂市場開始逐漸發展的情況下，對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服務的需求亦會增加。因此，本集團對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保持樂觀，並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動態，即時作出應變策略，以爭取可觀回報。

與此同時，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之自願公告所述，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營運風霆迅的京江南，近期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潛在投資者就可能投資於京江南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本集團相信，新投資者的加入除可為風霆迅增加業務的營運資金及擴大其股東基礎外，同時亦證明了市場上對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發展的信心。此外，加入新投資者亦可以為風霆迅的業務策略引入更多不同的意見，對風霆迅未來的發展及營運都有著正面的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另有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其獲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浩德資本有限公司所告知，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浩德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浩德資本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常規一直是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欣然匯報，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C.2.5段）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主席亦領導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雖然楊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但通過由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已確保權責平衡。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任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已設立確保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機制。

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該情況將不時進行檢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健豪先生、李飛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楊世遠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tmediabj.com 刊登。